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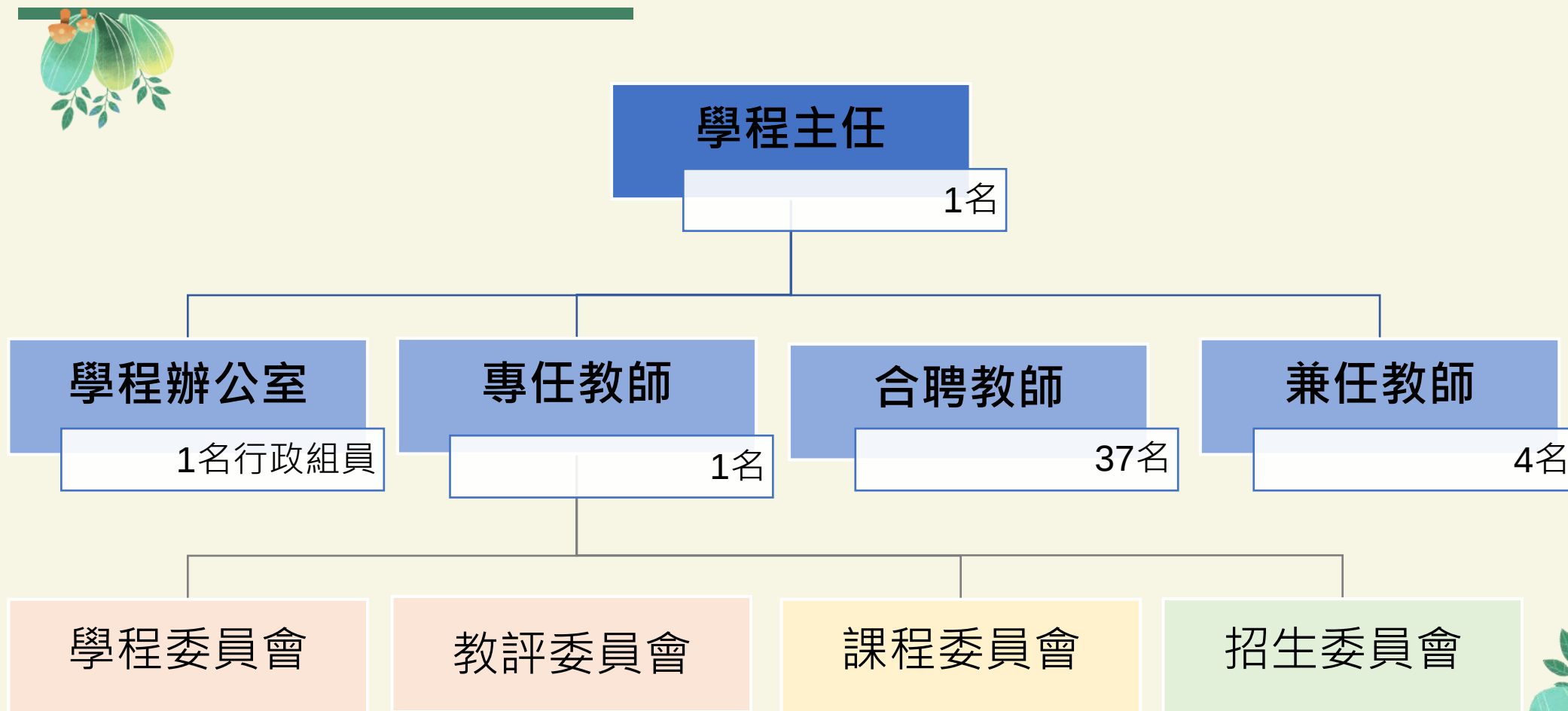
新生懶人包



植物醫學
碩士學位學程

2024.08版

植醫學程組織架構



PART ONE



01



有關指導教授...

學程師資分類



專任教師

- 可擔任指導教授
至多可收3名研究生



合聘教師

- 可擔任指導教授
-原則上每位指導老師
至多可收2名研究生



兼任教師

- 不可擔任指導教授
-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



更換指導教授請依[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](#)規定
更換指導教授[聲明書及協議書](#)



[開學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](#)

PART TWO



02



有關課程...

選課的那些小事



修業辦法、必修應修課程一覽表

必修26學分

- 💡 學術倫理自行上網修課
- 💡 碩士論文在要畢業的該學期選課



群組必修12學分

- 💡 A、B群組至少各一科目
- 💡 C群組至少二科目
- 💡 超出的學分數可當選修學分，
但同一科目不可拆開學分計算



選修6學分

- 💡 非學程表列選修課程，請填列
“植醫學程其他選修課程認定書”
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



入學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生修課規劃表

課程抵免



抵免時程

1. 每年8月中旬，依學分抵免申請系統開放時程。
2. 除有特殊緊急情況方可使用紙本提出抵免申請

相關規定

1. 最近四年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之課程
2. 成績在B⁻ (或百分制70分)以上
3. 最多可抵免五門課
4. 課程識別碼U、M者為研究所課程，抵免時僅能以研究所課程進行抵免

應繳資料

1. 抵免申請書
2. 成績單
3. 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 (大學畢業學校非本校者)

植醫實習



植醫實習一、二

1. 依授課老師規定參加講習會、研討會、植物醫院排班、實地診斷實習等。
2. 原則上補助交通費(最高等級為自強號火車票價，除有特殊狀況才補助高鐵票)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


植醫實習三、四

1. 暑期實習至少兩個月(8週)。
2. 實習結束後補助一個月3000元。
3. 實習期間學程統一保險。

暑期實習申請辦法及作業程序



階段1 內部調查

2月份前

- 填寫植醫學程「植醫實習三、四校外實習申請表」送交學程辦公室。
- 如擬自選實習機構(單位)者(非學程推薦機構)，需說明需求之理由及特性，並附上該實習單位之背景資料及實習指導員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，送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同意。



階段 2 正式申請

3~4月份

- 各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，由學生自行洽詢各機構單位之研究員→研究員同意→學生告知系辦→系辦發函。
- 網路公告：藥毒所、茶改場、農試所等，請自行注意網路公告申請時間（通常是四月初開始至四月底）及繳交資料，轉由系辦發函。



階段 3 等候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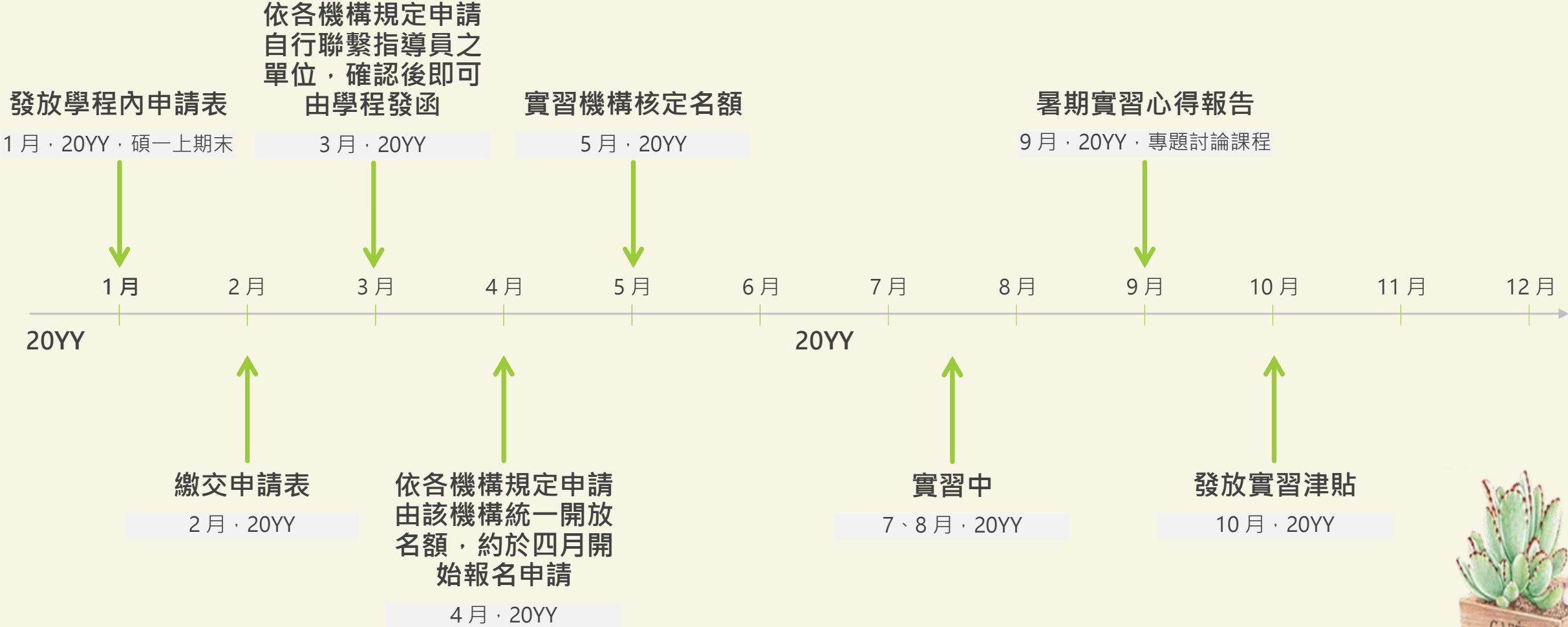
5月份

- 等候實習申請結果通知



暑期實習相關時程表

 [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資訊及申請方式](#)





專題討論

碩一上



報告授課教師指定之題目



碩二上

報告授課教師指定之題目

碩一下



報告論文題目之文獻回顧
+
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(5月)



碩二下

論文成果報告



PART THREE

03



有關獎勵金...

研究生獎勵金

- 學校依當年度學生人數分配(在職生除外)。
- 碩一擔任小天使(2學期)，在學期間每月領取。
- 學程每月20日前至系統上完成申報。
- 當月獎助金原則上於次月15日前匯入研究生帳戶。



課堂小天使

依各課程老師要求，協助老師點名、開電腦、印發講義、通知下週上課老師、學程粉專撰稿...等及其他老師交辦事項。



學程辦公室小天使

依學程辦公室需要，協助跑公文、彙整資料等行政事務。



校園樹木維護巡視小天使

依鍾嘉綾老師實驗室計畫，協助校園巡樹、紀錄等。



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

相關規定

[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辦法](#)



國際植醫論壇

每年由植醫學程統一公告，
擬申請補助之學生，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



其他國際會議

擬申請補助之學生，應於參加會議前，向植醫學程提出申請。



PART FOUR

04



有關畢業...

學位考試



學位考前

- 該學期選課須選碩士論文。
- 依學校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
第一學期至11/30止
第二學期至04/30止
- 口試前2週提供相關資訊予學程辦公室。
- 寄出論文前向學程辦公室領取口試委員聘函。
- 口試前一天至學程辦公室領取相關資料。



學位考當天

- 將前一天領取之「口試評分單」、「口試紀錄表」、「口試委員審定書」及「口試委員審查費支領清冊」整份資料袋交予指導教授或口委召集人。
- 其他規定詳指導教授或實驗室慣例。



學位考後

- 將「口試評分單」及「口試委員審查費支領清冊」送回學程辦公室。
- 離校前繳交論文一本(平裝即可)、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至學程辦公室，並確認皆已歸還學程借用之儀器。
- 欲辦理離校時，請先告知指導教授，學程辦公室會再打電話與老師確認才可離校。



歡迎加入 植醫學程



更多資訊請洽學程辦公室



02-33669617



ntumspm@ntu.edu.tw

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mspm/>



<http://www.mspm.ntu.edu.tw>